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维达	指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维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青岛博创	指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赛翔	指	宁波赛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圣瑞	指	宁波圣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韞创投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集创投	指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68539337H	
注册资本（万元）	4,741.0009	
法定代表人	任赛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住所	北仑小港纬六路65号-2号厂房	
电话	0574-86112176	
传真	0574-86175552	
邮编	315803	
电子信箱	csec@scived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大型一体化压铸模具、轻量化汽车结构件压铸模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5年1月，赛维达有限成立

赛维达有限由任赛良、顾维东、程永华、李进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04年12月30日，任赛良、顾维东、程永华、李进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5]20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26日，赛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月28日，赛维达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维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2.50	22.50	45.00%
2	顾维东	22.50	22.50	45.00%
3	程永华	2.50	2.50	5.00%
4	李进步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7年5月，赛维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7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任赛良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0万元）、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0万元）、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5万元）分别转让给陈伟霞、梅才听、邵明晓、董杜生，转让价格分别为1.25万元、0.50万元、0.50万元、0.25万元，顾维东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1.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万元）分别转让给孙红召、贺佳斌、曹存斌，转让对价分别为1.50万元、1.50万元、0.75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受让方中，陈伟霞为任赛良朋友，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除陈伟霞外均为赛维达有限员工，其看好赛维达有限发展，有意愿持有赛维达有限股权，同时赛维达有限为丰富股东构成，增强员工归属感、提升员工稳定性。

2007年5月22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2.50	22.50	45.00%	20.00	20.00	40.00%
2	顾维东	22.50	22.50	45.00%	18.75	18.75	37.50%
3	程永华	2.50	2.50	5.00%	2.50	2.50	5.00%
4	李进步	2.50	2.50	5.00%	2.50	2.50	5.00%
5	孙红召	-	-	-	1.50	1.50	3.00%
6	贺佳斌	-	-	-	1.50	1.50	3.00%
7	陈伟霞	-	-	-	1.25	1.25	2.50%
8	曹存斌	-	-	-	0.75	0.75	1.50%
9	梅才听	-	-	-	0.50	0.50	1.00%
10	邵明晓	-	-	-	0.50	0.50	1.00%
11	董杜生	-	-	-	0.25	0.25	0.5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3、2007年9月，赛维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5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赛良、顾维东、程永华、李进步、孙红召、贺佳斌、陈伟霞、曹存斌、梅才听、邵明晓、董杜生分别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5万元）、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5万元）、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5万元）、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5万元）、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5万元）、0.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25万元）、0.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75万元）、0.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5万元）、0.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5万元）、0.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25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徐旭东。2007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	------	-------	-------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0.00	20.00	40.00%	18.000	18.000	36.00%
2	顾维东	18.75	18.75	37.50%	16.875	16.875	33.75%
3	程永华	2.50	2.50	5.00%	2.250	2.250	4.50%
4	李进步	2.50	2.50	5.00%	2.250	2.250	4.50%
5	孙红召	1.50	1.50	3.00%	1.350	1.350	2.70%
6	贺佳斌	1.50	1.50	3.00%	1.350	1.350	2.70%
7	陈伟霞	1.25	1.25	2.50%	1.125	1.125	2.25%
8	曹存斌	0.75	0.75	1.50%	0.675	0.675	1.35%
9	梅才听	0.50	0.50	1.00%	0.450	0.450	0.90%
10	邵明晓	0.50	0.50	1.00%	0.450	0.450	0.90%
11	董杜生	0.25	0.25	0.50%	0.225	0.225	0.45%
12	徐旭东	-	-	-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徐旭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为旭升集团（603305）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徐旭东看好赛维达有限的发展，经赛维达有限其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赛维达有限其时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的 10% 转让给徐旭东。

2007 年 8 月 20 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赛维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转让后比例认缴。

2007 年 9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7]24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赛维达有限已收到任赛良、顾维东、徐旭东、程永华、李进步、孙红召、贺佳斌、陈伟霞、曹存斌、梅才听、邵明晓、董杜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任赛良	18.000	18.000	36.00%	36.00	36.00	36.00%
2	顾维东	16.875	16.875	33.75%	33.75	33.75	33.75%
3	徐旭东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程永华	2.250	2.250	4.50%	4.50	4.50	4.50%
5	李进步	2.250	2.250	4.50%	4.50	4.50	4.50%
6	孙红召	1.350	1.350	2.70%	2.70	2.70	2.70%
7	贺佳斌	1.350	1.350	2.70%	2.70	2.70	2.70%
8	陈伟霞	1.125	1.125	2.25%	2.25	2.25	2.25%
9	曹存斌	0.675	0.675	1.35%	1.35	1.35	1.35%
10	梅才听	0.450	0.450	0.90%	0.90	0.90	0.90%
11	邵明晓	0.450	0.450	0.90%	0.90	0.90	0.90%
12	董杜生	0.225	0.225	0.45%	0.45	0.45	0.45%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008年9月，赛维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30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60万元，赛维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60万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任赛良、顾维东、徐旭东、程永华、李进步、孙红召、贺佳斌、陈伟霞、曹存斌、梅才听、邵明晓、董杜生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缴。

2008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8]235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8月28日，赛维达有限已收到任赛良、顾维东、徐旭东、程永华、李进步、孙红召、贺佳斌、陈伟霞、曹存斌、梅才听、邵明晓、董杜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36.00	36.00	36.00%	93.60	93.60	36.00%

2	顾维东	33.75	33.75	33.75%	87.75	87.75	33.75%
3	徐旭东	10.00	10.00	10.00%	26.00	26.00	10.00%
4	程永华	4.50	4.50	4.50%	11.70	11.70	4.50%
5	李进步	4.50	4.50	4.50%	11.70	11.70	4.50%
6	孙红召	2.70	2.70	2.70%	7.02	7.02	2.70%
7	贺佳斌	2.70	2.70	2.70%	7.02	7.02	2.70%
8	陈伟霞	2.25	2.25	2.25%	5.85	5.85	2.25%
9	曹存斌	1.35	1.35	1.35%	3.51	3.51	1.35%
10	梅才听	0.90	0.90	0.90%	2.34	2.34	0.90%
11	邵明晓	0.90	0.90	0.90%	2.34	2.34	0.90%
12	董杜生	0.45	0.45	0.45%	1.17	1.17	0.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60.00	260.00	100.00%

5、2010年5月，赛维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5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杜生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0.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万元）、0.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3万元）分别转让给邵明晓、曹存斌，转让价格分别为1.04万元、0.13万元；贺佳斌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0.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万元）、0.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万元）、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0.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万元）分别转让给孙红召、曹存斌、程永华、李进步、梅才听，转让对价分别为1.82万元、1.56万元、1.30万元、1.30万元、1.04万元。2010年4月1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董杜生、贺佳斌从赛维达有限离职退股。

2010年5月12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93.60	93.60	36.00%	93.60	93.60	36.00%
2	顾维东	87.75	87.75	33.75%	87.75	87.75	33.75%

3	徐旭东	26.00	26.00	10.00%	26.00	26.00	10.00%
4	程永华	11.70	11.70	4.50%	13.00	13.00	5.00%
5	李进步	11.70	11.70	4.50%	13.00	13.00	5.00%
6	孙红召	7.02	7.02	2.70%	8.84	8.84	3.40%
7	贺佳斌	7.02	7.02	2.70%	-	-	-
8	陈伟霞	5.85	5.85	2.25%	5.85	5.85	2.25%
9	曹存斌	3.51	3.51	1.35%	5.20	5.20	2.00%
10	梅才听	2.34	2.34	0.90%	3.38	3.38	1.30%
11	邵明晓	2.34	2.34	0.90%	3.38	3.38	1.30%
12	董杜生	1.17	1.17	0.45%	-	-	-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260.00	260.00	100.00%

6、2011年9月，赛维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赛维达有限股东顾维东去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2011年2月11日出具的《公证书》（（2011）浙甬明证民字第148号），顾维东生前与任赛良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赛维达有限，其中顾维东以人民币出资87.75万元，占33.75%股权，上述股权为顾维东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顾维东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遗产应与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顾维东的上述股权应与其妻子乐孝红、父亲顾静康、母亲俞美华、女儿顾佳乐共同继承。

2011年3月10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照宁波市明洲公证处的继承方案调整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即顾维东原持有的33.75%股权（对应87.75万元出资）由其配偶乐孝红分配与继承合计21.09%股权（对应54.834万元出资）、其父亲顾静康继承4.22%股权（对应10.972万元出资）、其母亲俞美华继承4.22%股权（对应10.972万元出资）、其女顾佳乐继承4.22%股权（对应10.972万元出资）。

2011年3月11日，乐孝红、顾佳乐、顾静康、俞美华与赛维达有限其时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上述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93.60	93.60	36.00%	93.60	93.60	36.00%
2	顾维东	87.75	87.75	33.75%	-	-	-
3	乐孝红	-	-	-	54.834	54.834	21.09%
4	顾佳乐	-	-	-	10.972	10.972	4.22%
5	顾静康	-	-	-	10.972	10.972	4.22%
6	俞美华	-	-	-	10.972	10.972	4.22%
7	徐旭东	26.00	26.00	10.00%	26.00	26.00	10.00%
8	程永华	13.00	13.00	5.00%	13.00	13.00	5.00%
9	李进步	13.00	13.00	5.00%	13.00	13.00	5.00%
10	孙红召	8.84	8.84	3.40%	8.84	8.84	3.40%
11	陈伟霞	5.85	5.85	2.25%	5.85	5.85	2.25%
12	曹存斌	5.20	5.20	2.00%	5.20	5.20	2.00%
13	梅才听	3.38	3.38	1.30%	3.38	3.38	1.30%
14	邵明晓	3.38	3.38	1.30%	3.38	3.38	1.30%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260.00	260.00	100.00%

7、2011年9月，赛维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2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乐孝红、顾佳乐、顾静康、俞美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21.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834万元）、4.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972万元）、4.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972万元）、4.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972万元）转让给任赛良，转让对价分别为54.834万元、10.972万元、10.972万元、10.972万元；徐旭东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万元）转让给任赛良，转让对价为26.00万元；梅才听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8万元）、0.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万元）、0.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万元）分别转让给任赛良、邵明晓、孙红召，转让对价分别为0.78万元、1.04万元、1.56万元；曹存斌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1.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转让给程永华、李进步，转让对价分别为1.30万元、3.90万元。2011年3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顾维东股权继承方以及徐旭东出于个人原因决定退出赛维达有限，曹存斌、梅才听系从赛维达有限离职退股。

2011年9月23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93.60	93.60	36.00%	208.13	208.13	80.05%
2	乐孝红	54.834	54.834	21.09%	-	-	-
3	顾佳乐	10.972	10.972	4.22%	-	-	-
4	顾静康	10.972	10.972	4.22%	-	-	-
5	俞美华	10.972	10.972	4.22%	-	-	-
6	徐旭东	26.00	26.00	10.00%	-	-	-
7	程永华	13.00	13.00	5.00%	14.30	14.30	5.50%
8	李进步	13.00	13.00	5.00%	16.90	16.90	6.50%
9	孙红召	8.84	8.84	3.40%	10.40	10.40	4.00%
10	陈伟霞	5.85	5.85	2.25%	5.85	5.85	2.25%
11	曹存斌	5.20	5.20	2.00%	-	-	-
12	梅才听	3.38	3.38	1.30%	-	-	-
13	邵明晓	3.38	3.38	1.30%	4.42	4.42	1.70%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260.00	260.00	100.00%

8、2015年2月，赛维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永华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4.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87万元）、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8万元）、0.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2万元）、0.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3万元）分别转让给任赛良、李进步、孙红召、邵明晓，转让对价分别为55.00万元、3.40万元、2.30万元、0.56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程永华从赛维达有限离职退股。

2015年2月11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08.13	208.13	80.05%	221.00	221.00	85.00%
2	程永华	14.30	14.30	5.50%	-	-	-
3	李进步	16.90	16.90	6.50%	17.68	17.68	6.80%
4	孙红召	10.40	10.40	4.00%	10.92	10.92	4.20%
5	陈伟霞	5.85	5.85	2.25%	5.85	5.85	2.25%
6	邵明晓	4.42	4.42	1.70%	4.55	4.55	1.75%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260.00	260.00	100.00%

9、2017年6月，赛维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5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赛维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310万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任赛良、李进步、孙红召、陈伟霞、邵明晓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缴。

2017年6月2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21.00	221.00	85.00%	263.50	221.00	85.00%
2	李进步	17.68	17.68	6.80%	21.08	17.68	6.80%
3	孙红召	10.92	10.92	4.20%	13.02	10.92	4.20%
4	陈伟霞	5.85	5.85	2.25%	6.975	5.85	2.25%
5	邵明晓	4.55	4.55	1.75%	5.425	4.55	1.75%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310.00	260.00	100.00%

10、2018年8月，赛维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5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红召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

限 4.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2 万元）转让给任赛良。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孙红召向任赛良转让赛维达有限 4.20% 股权（出资额计 13.02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10.92 万元），转让对价为 110.9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孙红召从赛维达有限离职退股。

2018 年 8 月 20 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63.50	221.00	85.00%	276.52	231.92	89.20%
2	李进步	21.08	17.68	6.80%	21.08	17.68	6.80%
3	孙红召	13.02	10.92	4.20%	-	-	-
4	陈伟霞	6.975	5.85	2.25%	6.975	5.85	2.25%
5	邵明晓	5.425	4.55	1.75%	5.425	4.55	1.75%
合计		310.00	260.00	100.00%	310.00	260.00	100.00%

11、2022 年 4 月，赛维达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14 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由任赛良认缴 169.48 万元、李进步认缴 12.92 万元、陈伟霞认缴 4.275 万元、邵明晓认缴 3.325 万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2 年 4 月 19 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276.52	231.92	89.20%	446.00	446.00	89.20%
2	李进步	21.08	17.68	6.80%	34.00	34.00	6.80%

3	陈伟霞	6.975	5.85	2.25%	11.25	11.25	2.25%
4	邵明晓	5.425	4.55	1.75%	8.75	8.75	1.75%
合计		310.00	26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2022年11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任赛良、李进步、陈伟霞、邵明晓于2022年7月18日至7月20日，分别向赛维达有限实缴出资214.08万元、16.32万元、5.40万元、4.20万元，完成各自对赛维达有限认缴出资的实缴。

12、2022年8月，赛维达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8333万元至520.8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赛翔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缴。根据赛维达有限、任赛良、李进步、陈伟霞、邵明晓与宁波赛翔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宁波赛翔以342.86万元认缴赛维达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8333万元。

宁波赛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保持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对公司员工进行适当激励。

2022年8月10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446.00	446.00	89.20%	446.0000	446.0000	85.6320%
2	李进步	34.00	34.00	6.80%	34.0000	34.0000	6.5280%
3	陈伟霞	11.25	11.25	2.25%	11.2500	11.2500	2.1600%
4	邵明晓	8.75	8.75	1.75%	8.7500	8.7500	1.6800%
5	宁波赛翔	-	-	-	20.8333	20.8333	4.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8333	520.8333	100.00%

2022年11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宁波赛翔于2022年8月24日向赛维达有限支付增资款342.86万元，完成对赛维

达有限认缴出资的实缴。

13、2022年8月，赛维达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8月10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2447万元至554.0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博创以3,000.00万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244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赛维达有限及其时全体股东与青岛博创签署《关于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此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估值确定为投后5亿元。

2022年8月18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446.0000	446.0000	85.6320%	446.0000	446.0000	80.4941%
2	李进步	34.0000	34.0000	6.5280%	34.0000	34.0000	6.1363%
3	陈伟霞	11.2500	11.2500	2.1600%	11.2500	11.2500	2.0304%
4	邵明晓	8.7500	8.7500	1.6800%	8.7500	8.7500	1.5792%
5	宁波赛翔	20.8333	20.8333	4.0000%	20.8333	20.8333	3.7600%
6	青岛博创	-	-	-	33.2447	33.2447	6.0000%
合计		520.8333	520.8333	100.00%	554.0780	554.0780	100.00%

2022年11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青岛博创已于2022年8月25日向赛维达有限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完成对赛维达有限认缴出资的实缴。

14、2022年8月，赛维达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8日，赛维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任赛良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223万元）以1,5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宁波圣瑞。同日，任赛良、宁波圣瑞、赛维达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圣瑞系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与青岛博创增资入股的投后估值一致。

2022年8月29日，赛维达有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赛维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赛良	446.0000	446.0000	80.4941%	429.3777	429.3777	77.4941%
2	李进步	34.0000	34.0000	6.1363%	34.0000	34.0000	6.1363%
3	陈伟霞	11.2500	11.2500	2.0304%	11.2500	11.2500	2.0304%
4	邵明晓	8.7500	8.7500	1.5792%	8.7500	8.7500	1.5792%
5	宁波赛翔	20.8333	20.8333	3.7600%	20.8333	20.8333	3.7600%
6	青岛博创	33.2447	33.2447	6.0000%	33.2447	33.2447	6.0000%
7	宁波圣瑞	-	-	-	16.6223	16.6223	3.0000%
合计		554.0780	554.0780	100.00%	554.0780	554.0780	100.00%

15、2022年12月，赛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23日，赛维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维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赛维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7,716,766.11元按照2.393705913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赛维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赛维达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7,716,766.11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5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总数为4,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赛维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年12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71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赛良	3,487.2340	77.4941
2	李进步	276.1346	6.1363
3	青岛博创	270.0000	6.0000
4	宁波赛翔	169.1997	3.7600
5	宁波圣瑞	134.9997	3.0000
6	陈伟霞	91.3680	2.0304
7	邵明晓	71.0640	1.579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6、202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741.00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1.0009万元由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缴。2023年7月17日，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与公司及其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鼎韞创投、鼎集创投分别以6,000万元、100万元合计认购公司新增241.0009万股股份，每股单价为25.3111元。

此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估值确定为投后12亿元。

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赛良	3,487.2340	73.5548
2	李进步	276.1346	5.8244
3	青岛博创	270.0000	5.6950
4	宁波赛翔	169.1997	3.5689
5	宁波圣瑞	134.9997	2.8475
6	陈伟霞	91.3680	1.9272

7	邵明晓	71.0640	1.4989
8	鼎韞创投	237.0501	5.0000
9	鼎集创投	3.9508	0.0833
合计		4,741.0009	100.0000

2025年2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5]56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韞创投、鼎集创投已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分别向赛维达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100万元，完成对赛维达出资的实缴。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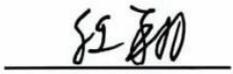
任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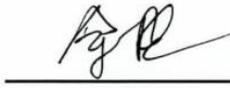
李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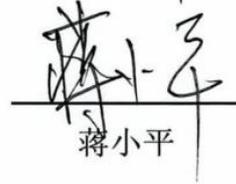
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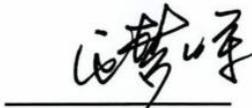
任翔



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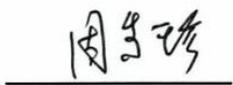


蒋小平



沈梦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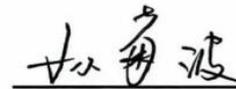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秀珍



李呈



孙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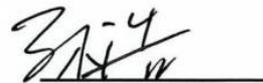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进步



冯平



孙浩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